

公司代码：600518

公司简称：康美药业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美药业	600518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康美债	122080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康美债	122354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美优1	3600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锡伟	温少生
电话	0755-33187777-8009	0755-33187777-8006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电子信箱	kangmei@kangmei.com.cn	kangmei@kangmei.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537,250,896.27	54,823,896,576.81	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09,425,320.90	29,115,570,378.99	3.0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897,650.33	103,587,479.43	928.02
营业收入	13,262,364,685.61	11,203,498,642.41	1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544,947.65	1,766,030,774.95	2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5,873,844.20	1,757,921,560.19	2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0	9.06	减少1.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7	0.401	8.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5	0.401	8.4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4,56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33.16	1,640,380,978	209,424,083	质押	1,405,214,083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精选上市公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64	229,531,662	0	未知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17	206,379,025	0	未知	0
华安未来资产—民生银行—深圳市前海重明万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3.31	163,612,565	163,612,565	未知	0
常州燕泽永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30	163,014,699	0	未知	0
天津市鲲鹏融创企业管	其他	1.98	98,167,539	98,167,539	未	0

理咨询有限公司					知	
许冬瑾	境内自然人	1.98	97,803,700	0	质押	94,714,700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其他	1.88	93,114,716	0	质押	93,114,700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1.88	93,114,700	0	质押	93,114,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58	78,380,0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许冬瑾和许燕君存在关联关系，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马兴田，与许冬瑾和许燕君存在关联关系。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马兴田，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许冬瑾和许燕君存在关联关系。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许冬瑾，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许燕君存在关联关系。</p> <p>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p> <p>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8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	30.00	9,000,000		未知	
华商基金—邮储	其他	0	20.00	6,000,000		未知	

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	20.00	6,000,000		未知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	10.00	3,000,000		未知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2号基金	其他	0	6.67	2,000,000		未知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1号基金	其他	0	6.46	1,937,000		未知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3号基金	其他	0	4.19	1,257,500		未知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分红险	其他	0	2.68	805,500		未知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p>公司优先股股东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1号基金和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2号基金、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富美3号基金为一致行动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和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分红险为一致行动人。</p> <p>本公司未知其他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11康美债	122080	2011-06-21	2018-06-21	25	6.0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 债券	15 康美债	122354	2015-01-27	2022-01-27	24	5.33
------------------------------	--------	--------	------------	------------	----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9.44%	42.1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23	6.93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随着全球经济继续温和复苏、国内供给侧改革效果持续显现，2017 年上半年经济缓中趋稳态势明显。行业政策方面，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印发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医药法》正式实施，陆续出台的产业政策为中医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随着中药饮片行业 GMP 认证推动行业大整合，中药行业未来在医药制造业中的比重有望上升。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守正出奇 同心致远”的总体目标，坚持中医药产业规范发展，同心协力以核心价值体系推动品牌升级，为全面完善大健康产业精准服务体系而继续努力。上半年，公司强化完善“智慧+大健康”医疗体系，以智慧药房精准服务体系为抓手，将服务延伸终端市场，智慧药房项目合作医院和日处方量进一步增加；公司充分利用药品一致性评价、两票制等一系列政策带来的市场机会，以投资、并购、等多种方式整合优质资源，收购包头市华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医疗器械公司，依托其医院终端资源构建公司区域性医疗器械销售平台；公司继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的参与度，发挥多方优势，促成双赢合作，打造医疗产业合作新业态，收购开原市中心医院补充公司医疗资源，抢占医疗终端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26,236.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38%，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15,154.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587.3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获得了多项荣誉，主要荣誉有：

康美药业入围 2016 年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百强。

康美药业勇夺 2016 药企口碑榜榜首。

康美“青禾行动”斩获中国公益节创新大奖。

康美药业获评“广东省医药行业特殊贡献企业”

康美药业自 2010 年至今连续三次获评为“广东省创新型企业”，旗下“康美牌人参灵芝鱼胶液（参胶原）”、“玛咖阿胶玫瑰固体饮料”、“玛咖保健饮料”、“6-OCA”等中药饮片产品入选该协会认定的 2016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名单。

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联合发布《中国企业信用发展报告 2016》，康美药业成功入选 2016 年度“中国企业信用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信用 100 强”、“中国上市公司信用 100 强” 3 大榜单。这是康美药业连续第二次上榜“中国企业信用 500 强”。

康美药业检测中心获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

康美药业获评“榜样的力量——2016 ‘FIT 粤’ 科创先锋大赛”“广东科创先锋”奖项。

康美药业荣获“2016 年度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称号，康美药业第九次获评“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称号。

康美药业荣登 2016 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第六名。

“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发布 康美药业连续 5 年居前十。

大健康服务生态圈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大健康产业，布局医疗领域，积极开展医院并购，全方位参与了多区域的公立医院改革，继公司收购梅河口中心医院，公司又收购开原市中心医院，打造了医疗产业合作新业态。公司构建的互联网大健康服务平台陆续投入运营，为医疗市场提供贴心体验的精准型健康服务。

智慧药房 O2O 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公司智慧药房日处方量最高已达 20000 张，累计处理处方 250 万张，服务门诊医生约 16,000 余人，服务患者约 100 万人。未来公司将加大“智慧药房”的资金投入，全面快速推进“智慧药房”在广州、北京、上海、深圳和成都五大重点城市目标机构的落地实施，同时积极启动重庆、厦门等更多城市中央药房的搭建，逐步形成城市群中央药房，保持先发优势，快速形成公司在移动医疗服务领域的龙头地位。

科研开发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子公司香港研究院、加拿大研究院的建设。如期完成国家中药标准化项目上半年建设，并通过 2017 年 6 月国家督导组检查工作；新获批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1 项，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中药饮片炮制辅料标准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此外，3+3 类化学药抗癌新药获批 CFDA 临床试验批件；17 项保健食品进入 CFDA 审评阶段。

品牌文化建设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以核心价值体系推动文化传播，大力推进品牌文化建设，诠释品牌内涵，扩大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态势，实现了公司品牌文化建设的稳步成长。通过举办 20 周年系列大型活动，极大地树立了公司品牌对外传播力和知名度、影响力，引导公司围绕战略发展目标，总结过去 20 年发展经验，提升企业文化建设，为传播企业文化、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发挥了较强的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品牌文化内涵；公司总冠名东方卫视《喝彩中华》大型原创戏曲文化类节目，及即将开播的山东卫视《国学小名士》国内首档名校国学竞技类节目，极大提升了公司品牌与三七粉、菊皇茶等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在 12 个城市举办“2017 康美杯艺起来吧”全国公益才艺大赛，“康美 20 周年健康中国行”广东大型社区公益活动，关怀社会大众特别是中老年群体的身体健康，传递康美心怀苍生的企业理念；参加上海药交会、西普会与中国药店周等品牌展会，提升了公司和产品的曝光度，扩张市场影响力；康美药业携手广东卫视以最原生态的野生本草为题材，打造人类首端本草全景式纪录片《秘境神草》、创作《康美之恋》姊妹篇《神草之恋》，以独特的视角传播和推广中医药文化，参与的大型电视纪录片《悬壶岭南》助力岭南中医药文化传播，在开播前受到高度关注，进一步打响康美品牌。

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康美建投（广东）大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营业执照。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先行出资 380,000,000.00 元投资款，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与深圳瑞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未出资，其出资资金将根据投资项目进度缴付。产业基金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大健康产业链上下游标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储备项目包括医院收购、医院新建等标的。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将按上述会计准则执行，目前公司暂未涉及此类事项。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将按上述会计准则执行，修改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经董事会批准。	其他收益科目：人民币 15,007,699.95 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